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职业健康工作三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了保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顺利完成，做好当前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扩面、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及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整理治理行动等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我市职业健康三项工作制度：

一、建立职业健康团结协作工作制度。职业健康工作要由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职业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要提高政治占位，提高工作管理水平，积极争取领导层支持，将职业健康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到位，任务分解单位，落实到位。杜绝出现政策棚架、上级工作安排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等工作失职问题。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要积极支持配合行政部门工作，服从统一调度，不能推诿扯皮，有令不行。

二、建立职业健康第三方机构协同工作制度。国家和省三项行动方案明确指出鼓励第三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职业健康工作。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利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两大机构的作用，弥补我市工作人

员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指导工作不到位的问题，联合第三方机构进企业进医疗机构指导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

三、建立职业健康进企业工作周制度。每个月 25 号之前企业免打扰日给我市职业健康工作造成相当大的制约。职业卫生工作离不开深入企业调研指导。各县区及相关单位要把 25 号到月底近一周的时间确立为进企业工作周。要提前完成进企业的备案工作，做好进企业工作统筹规划，提前联系好第三方机构的专家，分成若干小组，拉网式督导，服务上门，把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等各项工作手把手指导到位。通过进企业工作周，将各项重点工作融会贯通，确保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各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圆满完成。

